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一、经审查，对《关于收购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小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解决苏州慧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来”）各股东之间权力义务不对等的问题，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慧来 100% 股权，有利于提升对苏州慧来的管控力度，减少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层级，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卞银灿_____

孙仕琪_____

曹 冬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